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170號、第3171號、第317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26號、第527號、第20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一）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司法機關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

(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上開金融資料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誘使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8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將款項轉匯至其他不詳帳戶，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二)復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限制，且應知現今社會充斥犯罪集團收購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騙等不法犯罪，藉以逃避警方追查之消息層出不窮，並能預見若將手機門號提供他人使用，該手機門號將有高度可能用以作為詐財之工具，仍基於縱有人以自己申辦之手機門號供犯罪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22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2年7月22日，應予更正)，在臺中市遠傳電信某門市及台灣大哥大某門市，申辦完手機門號後，隨即以每支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持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再使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申辦蝦皮帳號「yejvfluw2z」、「ki5r864elm」、「p62iigarnf」為買家身份，並於蝦皮賣場向賣家下單，由蝦皮賣場產生20組之虛擬帳號，再依附表二所示方式，致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虛擬帳號，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再以取消訂單方式，使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人所匯款項分別退回前開蝦皮帳戶內。嗣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丁○○、戊○○、劉芃晏、陳正芬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三重分局及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1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及徐美惠、梁艾慧、陳淑
02 冠、張丹香、顧順勝、陳正芬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
03 武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07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
08 67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9 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0 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
11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2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13 制，合先敘明。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坦承
15 不諱（見本院卷第67、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16 丁○○、戊○○、劉芄晏、徐美惠、梁艾慧、陳淑冠、張丹
17 香、顧順勝、陳正芬於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見他2156卷第
18 11至12頁、偵15317卷第11至12頁、偵492卷第7至14頁、偵2
19 0378卷第53至61頁、偵23843卷第11至17、19至23頁、2095
20 卷第29至37、39至43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帳戶客戶基本資
21 料、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IP位置（見他2156卷第15至21頁、
22 偵20378卷第47至52頁）、遠傳電信手機門號查詢單明細
23 （見他492卷第165至177頁）、台灣大哥大手機門號查詢單
24 明細（見他492卷第165至177頁）及附表「證據及卷證出
25 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7 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1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經比較新舊
03 法，修正後之規定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
04 得減刑，減刑要件較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
09 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之行為，侵
11 害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
12 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
13 1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名
14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15 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侵害附表二編
16 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
17 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及（二）之
18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累犯：

20 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
21 第28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
22 行完畢；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沙交簡字第7
23 6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6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
24 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
25 院卷第17至22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6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之規定，均為累犯。本院參酌偵查及公訴檢察官已於起訴書
28 及準備、審理程序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
29 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
30 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
31 酌被告前有與本案犯罪類型、罪質相同之詐欺案件及與本案

01 類型不同之公共危險案件，其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
02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罪，足
03 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
04 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
05 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
06 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7 其刑。

08 (四)被告僅配合提供本案帳戶相關之金融資料及前開9支手機門
09 號予他人供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
10 參與洗錢或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正犯有共
11 同為洗錢或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就犯罪事實
12 (一)、(二)所為均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上開犯行之
1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4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
15 幫助一般洗錢罪，於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
17 減之。

18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26號、第527
19 號、第2095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具裁判上一罪
20 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應併予審
21 理。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資料
23 及前開9支門號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帳戶、門號被利用為
24 他人犯罪之人頭帳戶，造成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受騙而
25 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犯罪，掩飾犯罪贓
26 款去向，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7 性，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衡以被告至今未與附表一、二所示
28 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賠償其等之損失，然念及被告犯
2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30 度，目前從事家電配送人員，月收入26,400元，未婚，沒有
31 未成年子女，不用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100頁）之智識程

01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部分）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五、沒收：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8 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我總共交了9
09 支手機門號，交付1支可以拿到300元，所以我總共拿到2,70
10 0元，交付帳戶部分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7
11 頁），足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沒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
12 獲取犯罪所得，就犯罪事實（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2,70
13 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4 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並於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二)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雖未扣案，但已經被告層層
17 轉交詐欺集團上手，已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本院考量提
18 款卡經重新申請，將致原提款卡失去原本的功能，該等物品
19 已難續供犯罪使用，亦失其財產上價值，若日後執行沒收徒
20 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另附表一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詐欺正犯直接
22 再行轉匯至其他帳戶，無證據證明係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
23 認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從依
24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就所匯入之全部金額諭知沒收，併
25 予敘明。

26 六、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27 之2、第454條第2項。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慧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匯入 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甲○○ (112年度偵緝 字第31 70號等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1 之被害 人)	以假貸款 真詐欺之 方式	111年7月22日11時2 9分許，匯款2萬500 0元至系爭帳戶	1. 告訴人甲○○於警 詢時之證述(橋頭地 檢112他2156卷第11 頁至第12頁) 2. 告訴人甲○○提供 之網路銀行交易明 細(橋頭地檢112他2 156卷第41頁) 3. 被告丙○○之第一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橋頭地檢112他215 6卷第18頁)
2	丁○○ (112年度偵緝 字第31 70號等	以假貸款 真詐欺之 方式	111年7月22日12時3 2分許，匯款7萬元 至系爭帳戶	1. 告訴人丁○○於警 詢時之證述(橋頭地 檢112偵15317卷第1 1頁至第12頁)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 之被害人)			2. 告訴人丁○○提供 之匯款紀錄(橋頭地 檢112偵15317卷第2 9頁) 3. 被告丙○○之第一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橋頭地檢112他215 6卷第19頁)
3	劉芄晏 (113年 度偵字 第526 號等移 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一 編號1 之被害 人)	假貸款真 詐欺	1、111年7月22日11 時37分許，匯款 2萬元至系爭帳 戶。 2、111年7月22日13 時2分許，匯款8 萬元至系爭帳 戶。	1. 告訴人劉芄晏於警 詢時之證述(橋頭地 檢112偵20378卷第5 3頁至第61頁) 2. 告訴人劉芄晏之匯 款紀錄一覽表(橋頭 地檢112偵20378卷 第67頁) 3. 告訴人劉芄晏之中 信銀行帳戶交易明 細(橋頭地檢112偵2 0378卷第78頁至第7 9頁) 4. 被告丙○○之第一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橋頭地檢112偵203 78卷第51頁至第52 頁)
4	徐美惠 (113年 度偵字 第526 號等移 送併辦 意旨書	假貸款真 詐欺	111年7月22日11時1 7分許，匯款6萬元 至系爭帳戶。	1. 告訴人徐美惠於警 詢時之證述(113偵2 095卷第29頁至第30 頁) 2. 告訴人徐美惠提供 之匯款申請書(113 偵2095卷第57頁)

	附表一 編號 2 之被害人)			3. 被告丙○○之第一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3偵2095卷第187 頁)
5	梁艾慧 (113 年 度偵字 第 526 號等移 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一 編號 3 之被害 人)	假貸款真 詐欺	111年7月22日12時2 2分許，匯款2萬900 0元至系爭帳戶。	1. 告訴人梁艾慧於警 詢時之證述(113偵2 095卷第31頁至第32 頁) 2. 告訴人梁艾慧之郵 局帳戶交易明細(11 3偵2095卷第95頁) 3. 被告丙○○之第一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3偵2095卷第187 頁)
6	陳淑冠 (113 年 度偵字 第 526 號等移 送併辦 意旨書 附表一 編號 4 之被害 人)	假貸款真 詐欺	1、111年7月22日13 時5分許，匯款5 萬元至系爭帳 戶。 2、111年7月22日14 時23分許，匯款 5萬元至系爭帳 戶。	1. 告訴人陳淑冠於警 詢時之證述(113偵2 095卷第33頁至第34 頁) 2. 告訴人陳淑冠提出 之匯款明細(113偵2 095卷第115頁至第1 17頁) 3. 被告丙○○之第一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113偵2095卷第188 頁)
7	張丹香 (113 年 度偵字 第 526 號等移 送併辦	假貸款真 詐欺	1、111年7月22日13 時9分許，匯款3 萬元至系爭帳 戶。 2、111年7月22日13 時30分許，匯款	1. 告訴人張丹香於警 詢時之證述(113偵2 095卷第35頁至第37 頁) 2. 告訴人張丹香提出 之網路銀行匯款紀

	意旨書 附表一 編號5 之被害人)		1萬元至系爭帳戶。	錄(113偵2095卷第137頁) 3. 被告丙○○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3偵2095卷第188頁)
8	顧順勝 (113年度偵字第526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一編號6之被害人)	假貸款真詐欺	1、111年7月22日13時28分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 2、111年7月22日13時30分許，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	1. 告訴人顧順勝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2095卷第39頁至第43頁) 2. 告訴人顧順勝提出之郵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3偵2095卷第151頁) 3. 被告丙○○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13偵2095卷第188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匯入 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戊○○ (112年度偵緝字第3170號等起訴書附表二之被害人)	以網路拍賣假金流認證真詐欺之方式	1、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p62iigarnf」產生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 2、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	1.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橋頭地檢112他492卷第7頁至第14頁) 2. 告訴人戊○○提出之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橋頭地檢112他492卷第115頁至第123頁)

			家「p62iigarnf」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 3、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p62iigarnf」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 4、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p62iigarnf」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 5、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p62iigarnf」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 6、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ki5r864el	3.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10月3日(橋頭地檢112他492卷第151頁至第163頁)
--	--	--	--	---

			m」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 00000000） 7、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ki5r864elm」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 00000000） 8、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ki5r864elm」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 00000000） 9、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ki5r864elm」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 00000000） 10、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ki5r864elm」產生虛擬	
--	--	--	--	--

			帳號 00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訂單編號 000 00000000000 0) 11、111 年 7 月 24 日 匯款 2 萬元，至 買家「「yejvf luw2z」產生虛 擬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帳 戶 (訂單編號 0 0000000000000 0) 12、111 年 7 月 24 日 匯款 2 萬元，至 買家「「yejvf luw2z」產生虛 擬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帳 戶 (訂單編號 0 0000000000000 0) 13、111 年 7 月 24 日 匯款 2 萬元，至 買家「「yejvf luw2z」產生虛 擬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帳 戶 (訂單編號 0 0000000000000 0)	
--	--	--	---	--

			14、111年7月24日 匯款2萬元，至 買家「yejvf luw2z」產生虛 擬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訂單編號0 0000000000000 0） 15、111年7月24日 匯款2萬元，至 買家「yejvf luw2z」產生虛 擬帳號0000000 000000000號帳 戶（訂單編號0 0000000000000 0） 16、111年7月24日 匯款2萬元，至 買家「ki5r864 elm」產生虛擬 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訂單編號000 000000000000 0） 17、111年7月24日 匯款2萬元，至 買家「ki5r864 elm」產生虛擬 帳號0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	--	--	--	--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18、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ki5r864elm」產生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19、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ki5r864elm」產生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20、111年7月24日匯款2萬元，至買家「ki5r864elm」產生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2	陳正芬 (113年度偵字	假購物真詐欺	1、111年7月24日17時4分許匯款2	1. 告訴人陳正芬於警詢時之證述(橋頭地

	第 526 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之被害人)		萬元，至買家「f_omgwyle_」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54 號帳戶（訂單編號0000000000188755） 2、111年7月24日17時4分許匯款2萬元，至買家「f_omgwyle_」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10 號帳戶（訂單編號0000000000193931） 3、111年7月24日17時5分許匯款2萬元，至買家「f_omgwyle_」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 4、111年7月24日17時8分許匯款2萬元，至買家「f_omgwyle_」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檢112偵23843卷第11頁至第23頁） 2. 告訴人陳正芬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橋頭地檢112偵23843卷第36頁） 3.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13日函（橋頭地檢112偵23843卷第51頁至第59頁）
--	-------------------------	--	--	---

			0000000000000000 0) 5、111年7月24日17 時9分許匯款2萬 元，至買家「f_ omgwyle_」產生 虛擬帳號 000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 0) 6、111年7月24日17 時13分許匯款2 萬元，至買家 「hm950e84cz」 產生虛擬帳號00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 號 0000000000000 000) 7、111年7月24日17 時14分許匯款2 萬元，至買家 「hm950e84cz」 產生虛擬帳號00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 號 0000000000000 000) 8、111年7月24日17 時15分許匯款2 萬元，至買家 「hm950e84cz」	
--	--	--	--	--

			產生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 9、111年7月24日17時16分許匯款2萬元，至買家「hm950e84cz」產生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訂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 10、111年7月24日17時31分許匯款2萬元，至買家「f_omgwyle_」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 11、111年7月24日17時32分許匯款2萬元，至買家「hm950e84cz」產生虛擬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訂單編號000	
--	--	--	--	--

01

			000000000000 0) 12、111年7月24日1 7時33分許匯款 2萬元，至買家 「hm950e84c z」產生虛擬帳 號 000000000000 00000 號 帳 戶 (訂 單 編 號 000 000000000000 0)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